



08/09

SECOND INTERIM REPORT

第二份中期報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7

目錄

42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第二份中期業績摘要
43	第二份中期業績及第二次中期股息
	截止過戶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44	展望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45	綜合損益計算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70	財務回顧
73	其他資料
75	披露權益資料
80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第二份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99	272	+10%
股東應佔盈利			
— 持續營運業務 (二零零八年度—重列)	102	127	-20%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35,265	
	102	35,392	-100%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	0.03	0.04	-25%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57	
	0.03	11.61	-100%
每股股息	0.04	0.04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重列) 見註	1,571	1,594	-1%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重列) 見註	0.52	0.52	-
註： 以上所述之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因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編製，有關財政年度更改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127(2)條而發出之指示，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第二份中期業績及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經重列）。每股盈利為港幣0.03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港幣11.61元）。

盈利下跌主因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來自因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撇除此項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收益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之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經重列），減少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或20%，此乃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董事局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每股港幣四仙）。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二次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寄送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公司集中於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本集團組合內之核心資產為其於杭州錢江三橋之60%權益。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決定悉售其持有之馬鞍山環通公路全部權益，藉此將其於該收費公路之投資以合理價格變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一間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來自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入達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9%，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本期內交通流量及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基於有關出售本集團於馬鞍山環通公路權益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在出售後該收費公路及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集團，來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內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而分類為出售集團後，收費公路收益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確認入賬。本集團營業額之分類如下表顯示：

	通行費收入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杭州錢江三橋	256	216	+19%
馬鞍山環通公路	43 [^]	56	-23%
合計	299	272	+10%

[^]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通行費收入。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展望

在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第一季及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6.1%及7.9%。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基礎設施投資額(不包括電力)按年上升超過57%。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由於杭州錢江三橋位處杭州之優越位置，以及中央政府推行促進內地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之措施下，集團於該項目之投資將可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回報。本集團財政十分穩健，將有助集團把握市場上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六	299	272
直接成本		(65)	(70)
		234	20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23	72
行政費用		(19)	(48)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十九	7	5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十九(b)	-	21
		245	252
經營盈利		245	252
融資成本	七(a)	(2)	(5)
		243	247
除稅前盈利	七	243	247
所得稅	八	(60)	(34)
		183	213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期／年度盈利		183	213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期／年度盈利	四	-	35,265
		183	35,478
本期／年度盈利		183	35,478
盈利分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102	12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四	-	35,265
		102	35,392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81	8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81	86
本期／年度盈利		183	35,478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十(a)		
本期／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61	-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	50,262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61
		122	50,384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一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3	0.04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57
		0.03	11.61

第51頁至第6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二	1	4
無形經營權	十三	529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99
		607	85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四	71	580
應收關連公司款		-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五	1,408	836
		1,479	1,498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十九	198	-
		1,677	1,49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十六	50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七	50	72
應付關連公司款	十八	83	142
本期稅項		56	74
		239	299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十九	51	-
		290	299
流動資產淨值		1,387	1,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4	2,051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十六	-	2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4
		17	43
資產淨值		1,977	2,008
資本及儲備	二十		
股本		609	609
儲備		962	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71	1,594
少數股東權益		406	414
權益總額		1,977	2,008

第51頁至第6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於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二十		
前期呈報		2,044	17,52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二	(36)	(38)
重列		2,008	17,489
本期/年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支出)/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	107
由權益轉撥			
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14)
本期/年度盈利		183	35,478
本期/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支出總額		179	35,571
分配予：			
— 本公司股東		99	35,450
— 少數股東		80	121
		179	35,571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之股息			
— 2007/08 中期股息	十(a)	-	(61)
— 2008/09 第一次中期股息	十(a)	(61)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 核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十(b)	(61)	(457)
		(122)	(518)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0,262)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		(88)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		-	(148)
		-	(108)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二十	1,977	2,008

第51頁至第6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值			
減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	十四	790	-
其他營運現金流量		(79)	(40)
		711	(4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收入		-	6,818
支付收購聯營公司進一步權益之款項		-	(601)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之款項		-	(145)
出售出售集團之淨收入		-	75
股息收入		1	1
利息收入		16	61
添置無形經營權		(8)	-
可供出售證券發放款		-	8
減少應收投資公司款		-	5
減少／(增加)應收關連公司款		82	(16)
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		-	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	1
		90	6,20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支付發放款予股東		-	(6,826)
支付股息予股東		(122)	(526)
償還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3)	(1,637)
償還少數股東款		(33)	(32)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88)	(16)
銀行新來借款		50	34
償還銀行借款		(11)	(23)
		(217)	(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減少)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五	836	3,686
外幣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	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五	1,420	836

第51頁至第6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一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據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八個月。現編製之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與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而須要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反映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賬目及經篩選的附註解釋。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均非常重要。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80頁。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適用於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因此該詮釋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 12 號導致應用於本集團收費橋樑的會計政策有追溯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收費權(特許權)向公營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情形下的收費橋樑以一項無形經營權列賬。無形經營權之成本根據本集團收費橋樑經營年期 29 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 12 號導致以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無形經營權增加	529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63)	(599)
保留盈利減少	(34)	(36)
損益計算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年度攤銷費用增加	41	38
本期/年度折舊費用減少	(43)	(40)

本集團現正評估尚未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內生效及不在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 本集團預期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三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7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為一所國有企業並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30%權益)達成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8,000,000元)。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類別。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九(a)。

於上述之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四 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本集團出售予恒基地產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484
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有關股東貸款之盈利淨額	33,781
	35,265

五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9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2,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22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195,000,000元)。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營業額

本期/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通行費收入	299	272

七 除稅前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3
	2	5
(b) 其他項目		
攤銷	49	49
折舊	1	1
利息收入	(16)	(5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八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50	3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7	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4)	(2)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7	-
	60	34

由於本期／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集團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25%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18%及20%。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5%。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九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總計	360	720	-	-	1,08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九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總計	360	720	-	-	1,080

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股息

(a)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2007/08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宣派2008/09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2008/09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二仙	61	-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16.4938元)	-	50,262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2007/08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二仙	-	61
	122	50,384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完成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列於附註四內)，本公司按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港幣15.2838元或總金額港幣46,575,000,000元。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上述之派發包括(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1.03元(金額為港幣3,139,000,000元)。此項派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1.21元或總值港幣3,687,000,000元之現金。

於各自的結算日後宣派之2008/09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擬派發之2007/08末期股息尚未於各自的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61	45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一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127,000,000元),並按本期/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八年:3,047,327,395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265,000,000元,並按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計算。

十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設備、 傢俱、裝置 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792	47	83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792)	-	(792)
重列	-	47	47
匯兌調整	-	2	2
添置	-	1	1
出售	-	(26)	(26)
撇除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17	1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861	17	878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861)	-	(861)
重列	-	17	17
添置	-	1	1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附註十九(a))	-	(6)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	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收費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設備、 傢俱、裝置 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200	43	24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200)	-	(200)
重列	-	43	43
匯兌調整	-	1	1
本年度折舊	-	1	1
出售	-	(25)	(25)
撇除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13	1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262	13	275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262)	-	(262)
重列	-	13	13
本期折舊	-	1	1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附註十九(a))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	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4	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三 無形經營權

	收費橋樑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公路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256	25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792	-	792
重列	792	256	1,048
匯兌調整	69	27	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861	283	1,14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283	28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861	-	861
重列	861	283	1,144
匯兌調整	(2)	(1)	(3)
添置	8	-	8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附註十九(a))	-	(282)	(2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67	-	86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三 無形經營權(續)

	收費橋樑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公路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77	7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238	-	238
重列	238	77	315
匯兌調整	22	9	31
本年度攤銷	38	11	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98	97	39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97	9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298	-	298
重列	298	97	395
匯兌調整	(1)	-	(1)
本期攤銷	41	8	49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附註十九(a))	-	(105)	(1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8	-	3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29	-	5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563	186	7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四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	539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6	9
應收代價款	37	32
	71	58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6,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款項(附註十九(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一個月	24	21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3	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	60
逾期超過六個月	-	413
	28	5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39,000,000元)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三橋合營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收合共人民幣69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90,000,000元)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已經全數收回。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閱及跟進措施。預期不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1,363	7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	65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	836
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並分類為待出售 類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十九(a))	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	8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存於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總額相等於港幣56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000,000元)之款項。

十六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一項為數港幣29,000,000元歸類為「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二零零八年：歸類為「銀行借款」港幣40,000,000元)是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外(參閱附註十九(a)及十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十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45
	50	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10,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並歸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之款項(附註十九(a))。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3	1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2
六個月後到期	13	2
	26	27

十八 應付關連公司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3	16
應付少數股東款	80	126
	83	1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10,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並歸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之款項(附註十九(a))。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計息(利息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按要求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十九 出售集團

(a) 出售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

如詳載於附註三，於本期內，本集團經已達成協議出售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本期內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並自其被分類為出售集團後之營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
支出	(9)
本期盈利	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九 出售集團(續)

(a) 出售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附註十三)	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十五)	12
	198
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於一年內償還	(18)
— 於一年後但於二年內償還	(11)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
應付少數股東款(附註十八)	(10)
本期稅項	(2)
	(51)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淨值	147

(b) 出售寧波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訂立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和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港幣75,000,000元)。

該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完成，本集團錄得寧波附屬公司之盈利為港幣5,000,000元，並確認約港幣21,000,000元之出售盈利淨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十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重列)	合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609	4,216	13	62	12,062	16,962	565	17,52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	-	-	(38)	(38)	-	(38)
重列	609	4,216	13	62	12,024	16,924	565	17,489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b))	-	-	-	-	(457)	(457)	-	(45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6	-	66	41	107
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 公司時變現	-	-	-	(8)	-	(8)	(6)	(14)
削減股份溢價	-	(4,216)	-	-	4,216	-	-	-
本年度盈利	-	-	-	-	35,392	35,392	86	35,478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十(a))								
– 中期股息	-	-	-	-	(61)	(61)	-	(61)
– 派發	-	-	-	-	(50,262)	(50,262)	-	(50,26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6)	(16)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8)	(1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9	-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十 資本及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重列)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重列)	合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609	13	120	888	1,630	414	2,044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	-	(36)	(36)	-	(36)
重列	609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b))	-	-	-	(61)	(61)	-	(6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	-	(3)	(1)	(4)
本期盈利	-	-	-	102	102	81	183
本期間已宣派之第一次中期 股息(附註十(a))	-	-	-	(61)	(61)	-	(6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88)	(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9	13	117	832	1,571	406	1,977

廿一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之任何資本承擔項目(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二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年度內曾達成下列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支出	-	3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九內。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根據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各董事服務分配予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因此酬金未作分配。

廿三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有關詳情列載於附註十(a)。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一間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30%權益之國有企業—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有關出售鏗鏘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而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類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三及十九(a)。

除上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營業額為港幣29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27,000,000元或10%。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本期內交通流量及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0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35,39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港幣35,290,000,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392,000,000元（重列）包含了港幣35,265,000,000元來自己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當中包括：(i) 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盈利港幣1,484,000,000元；及(ii) 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交易」，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獲盈利港幣33,781,000,000元。

撇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7,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港幣25,000,000元或20%。主要原因是儘管於本期內本集團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有所增加，惟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從交易收益中向股東分派港幣3,687,000,000元（或每股港幣1.21元）現金後，令本集團於期內保持之平均現金結餘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下降，及本期內平均銀行存款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之有關利率為低，從而使本集團於本期內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0	836
減：須償還之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償還	68	11
— 於一年後但二年內償還	11	18
— 於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11
銀行借貸總額	79	40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1,341	796
借貸比率	零	零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1,341,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為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資金。於本期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結餘額為港幣2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0名(二零零八年：215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000,000元)。

其他資料

第二份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其審閱報告載列於第八十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李家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鄺志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起不再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薪酬之變動載列於第五十六頁及第五十七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九中。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濱、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76,089,007		2,110,868,943	69.27
	李家傑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 寧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1,001,739				1,001,739	0.0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7,269,006		1,149,305,866		1,156,574,872	53.88
	李家傑	4				1,149,305,866	1,149,305,866	53.54
	李家誠	4				1,149,305,866	1,149,305,866	53.54
	李 寧	4		1,149,305,866			1,149,305,866	53.54
	李達民	5	111,393				111,393	0.01
	李鏡禹	6	252,263		19,800		272,063	0.01
	胡家驃	7			2,000		2,000	0.00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兆基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兆基	10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傑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傑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誠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誠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 寧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 寧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 寧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精威置業 有限公司	梁希文	11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12			3,250		3,250	2.92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3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4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4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4				100	100	100.00
	李 寧	14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5				3,240	3,240	80.00
	李 寧	15		3,240			3,240	8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6,089,007股股份中，(i)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53.47%；及(ii)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269,006股，而其餘之1,149,305,866股股份中，(i)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擁有；247,239,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地持有煤氣39.6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53.47%；及(v)1,366,066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煤氣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252,263 股，而其餘之 19,800 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 50% 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7.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之妻子擁有。
8.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9.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0.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35,000,000 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 15,000,000 股。
11.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 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12. 該等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 50% 之 Fong Fun Investment Inc. 之全資附屬 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13. 該等股份中，(i)4,000 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 Applecross Limited 擁有；及 (ii)6,000 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 Andco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4. 該等股份中，(i)80 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10 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 (iii)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擁有 5 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之 A 股(「A 股」)之唯一持有人，而 A 股佔有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於喜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 及 Victory (Cayman) Limited 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 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 及 Victory (Cayma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5. 該等股份中，(i)3,038 股由恒地擁有；及 (ii)202 股由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持 50% 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之 A 股(「A 股」)之唯一持有人，而 A 股佔有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5至6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